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传热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投资计划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隆华传热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传热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9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3,169.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1,195.90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20,350.07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流动资金2,819.43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845.8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其余流动资金公司自筹。募集资金运用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投资额（万元）	占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20,350.07	96.01
1.1	建筑工程费	4,900.00	23.12
1.2	设备购置费用	14,292.30	67.43
1.3	土地费用	582.00	2.75
1.4	预备费	575.77	2.72

序号	类别	投资额（万元）	占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845.83	3.99
	合计	21,195.90	100.00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426.93 万元，包括购置土地、设备及建设轻型、重型钢构生产车间。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增加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增加投资 2,900 万元；
- 2、减少购置生产设备 4,167.92 万元及其预备费 38.04 万元；
- 3、增加生产用地 185 亩，增加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合计为 2,500 万元；
- 4、增加流动资金 284.53 万元。

本次调整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占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原计划投资	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	
投资总额	23,169.50	+1,478.57	24,648.07	
其中：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1,195.90	1,279.40	22,475.30	100.00
1 建设投资总额	20,350.07	+1,194.07	21,544.11	95.86
1.1 建筑工程费	4,900.00	+2,900.00	7,800.00	34.7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4,292.30	-4,167.92	10,124.38	45.04
1.3 土地费用	582.00	+2,500.00	3,082.00	13.71
1.4 预备费	575.77	-38.04	537.73	2.39
2 铺底流动资金	845.83	+85.36	931.19	4.14
二、使用自筹资金投资	1,973.60	+199.17	2,172.77	

经过上述调整项目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调增投资 1,478.57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279.40 万元，其余 199.17 万元拟用自有资金补充。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比较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在变更前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产能	500	550	产能增加 50 万 KW

主要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	50,000.00	55,000.00	
毛利率（%）	31.64	32.31	
总投资收益率（%）	36.46	39.16	
净现值（税后）（万元）	9,492.89	10,693.6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64	21.0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72	6.00	建设期增加 3 个月

四、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突破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产能瓶颈，公司加大开展其业务的力度，尤其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的拓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该等行业所涉及项目通常产品占地较大、制作周期较长，从备料到制作到产品存放，都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周转，募投项目原设计的场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根据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23,169.50 万元调整至 24,648.07 万元，调整比例为 6.38%；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21,195.90 万元调整至 22,475.30 万元，调整比例为 6.04%。该调整系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所做出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拟变更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拟变更事项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